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

聯絡人：游煥寬

電話：02-8512-6375

傳真：02-8995-6428

信箱：huanniyu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文秘字第11030032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各機關藝文採購品質，協助藝文團體參與政府採購，本部110年全新改版「藝文採購」數位課程6單元，請轉知所屬上網學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8年11月21日發布施行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」、「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」，以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年月日修正發布「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」等藝文採購法令，為強化各機關同仁辦理藝文採購之專業知能，熟稔前揭法令內容及實務運作，並協助藝文團體有效參與政府採購，本部全新製作數位學習課程。
- 二、藝文採購數位課程業置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網址：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，並同步置於本部文化藝術採購作業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art.culture.tw/home/zh-tw/elearn>）及藝學網（網址：<https://learning.moc.gov.tw>），敬請轉知所屬

秘書室 收文:110/02/02



1100030783

無附件



上網學習，並於完成學習後，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